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所涉及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及港元等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 ___	

● 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市场风险、资金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政策及法律法规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控和处理措施,合规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进一步深入和海外业务的拓展,公司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金额

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于为境内外具有相关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套期保值币种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外汇市场等价格周期波动,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4、操作与技术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以及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的损失。

5、政策及法律法规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外汇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以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组织机构,配备专业的交易、财务、结算、风控、合规等专业人员,并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强化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3、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管理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将加强对外汇市场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6、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套保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套保业务,有助于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外汇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生产经营及财务的稳健性。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

至2026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股权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1	鹿山新材	2026/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也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或邮件送达的最晚日期不得超过2026年6月26日。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园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2107339

邮箱:ir@cnlushan.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其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300.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1.86%,其中首次授予权益共计240.00万股(份),首次授予权益合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1.48%;预留授予权益共计60.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37%。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93%。其中,首次授予12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7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0.00%;预留3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1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0.00%。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93%。其中,首次授予12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7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00%;预留3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163.2896万股的0.1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除职工董事外)必须经股东会选举、职工董事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杜壮	董事	5.00	1.67%	0.03%
2	唐小军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1.67%	0.03%
3	郑妙华	副总经理	5.00	1.67%	0.03%
4	李嘉琪	财务总监	5.00	1.67%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人)			100.00	33.33%	0.62%
预留			30.00	10.00%	0.19%
合计			150.00	50.00%	0.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杜壮	董事	5.00	1.67%	0.03%
2	唐小军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1.67%	0.03%
3	郑妙华	副总经理	5.00	1.67%	0.03%
4	李嘉琪	财务总监	5.00	1.67%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人)			100.00	33.33%	0.62%
预留			30.00	10.00%	0.19%
合计			150.00	50.00%	0.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1.11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21.48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22.21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22.56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24.02元/股
行权价格	22.21元/股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21.48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22.21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22.56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24.02元/股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22.21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22.21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21.48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22.21元/股。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即每份22.21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1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1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21.48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22.21元/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即每股22.21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 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前(含)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 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2、2026-2028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

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要改进	差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是评价企业发展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依据,能够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为了充分体现了公司效益优先的原则,公司在制定业绩考核目标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历史时务表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考核目标实现的可实现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等相关因素,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限售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的起止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3、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